

正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36-08 前期 2025 咨询 159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目位于广州天河区天河智慧城核心区，高唐路以东，软件路北面的规划路以北 AT0305237 地块。项目拟新建 12 班小学及 30 班初中，共 2040 个学位（其中小学学位 540 个，初中学位 1500 个），校园规划用地面积 17960.26 m²，其中可建设用地 16997.80 m²，绿化用地 962.46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6355 m²，其中地上 32875 m²，地下 348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宿舍用房、车库及设备用房等的土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户外活动场地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项目东侧为车陂涌、西侧为高唐路。经与排水公司沟通，高唐路排水管在道路西侧，项目如要接入高唐路排水管需跨越 6 车道，不具实施性，计划雨水口设置在车陂涌。根据《DB44_T 1661-20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含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估）报告，必要时应开展相关专项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相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服务之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咨询内容和要求

1、咨询及委托内容：根据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建设内容，编制《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协助完成《报告书》报批手续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报告书》编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以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河道演变分析：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历史演变过程和近期演变规律，分析其河床冲淤特性和河势稳定性，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预测。

（3）防洪评估计算：选择代表性的频率洪水水文条件，采用数学模型计算工程前

后工程附近河道水位、流速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影响大小与范围，研究拟建工程对河道水动力、冲淤变化、河势稳定等的影响。

（4）防洪综合评价

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综合评价；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等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堤防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5）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减小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和建议。

（6）得出评价结论。

2、咨询范围及论证目的：

（1）咨询范围

咨询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在车陂涌西边坑管理范围内新增雨水口事宜，编制防洪评估报告。

（2）论证目的

通过对涉河工程的分析评价，明确涉河工程对河道行洪安全、河道管理等影响，作为水行政许可的技术文件。

二、工作计划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之约定提供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书》（送审稿）；乙方应配合甲方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审后修改完善及报批等工作，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前述技术基础资料包括：

- 1) 方案图纸、实测地形图；
- 2) 其他。

（2）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3）在项目报批过程中，主动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

2、乙方协作事项：

(1) 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要求。

(2) 配合组织做好《报告书》专家评审工作。

(3) 在项目报批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 配合甲方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包括技术基础资料在内的一切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乙方提交的《报告书》编制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报告书》。

五、提交的技术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正式文本纸质版一式六份，并附随电子版 1 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技术咨询费为¥83,000.00（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元整），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费实行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包含服务涉及的专家评审相关费、雇员费用、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管理费用、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经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技术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自本合同生效、乙方依约完成并提供的《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 60%，即¥49,800.00（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自《报告书》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的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 40%，即尾款¥33,2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3) 乙方须在甲方每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财政集中支付请款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

发票及请款资料，以便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甲方指定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员村支行、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

(4)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财政集中支付请款手续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局内财政支付手续、财政集中支付请款手续的（不含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请款资料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七、违约责任

1、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财政集中支付请款手续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 4%。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实施本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的，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计划约定的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2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交付《报告书》（送审稿）经甲方一次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后，乙方拒不修改或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内容转包或分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所交付编制的《报告书》等各阶段工作成果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滞纳金至支付当日。

10、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及法律适用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责任。生效

判决作出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九、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合同签章页的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电话为其有效通讯方式。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日为准确；
- （3）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7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

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多份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6、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7、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合同

（以下无《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范立柱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4 楼、5 楼
电话: 020-38085832	电话: 020-38863999
传真号:	传真号: 020-388113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5293610@qq.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1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200882431710001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李维明
陈子伊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以下简称“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方和受托方就加强项目廉政建设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方义务

3.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将相关材料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

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名称：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 地块学校防洪评估）附件：《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李维明、陈子伊	项目联系人：范立柱 15800041712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